

(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) 分割複丈
 合併複丈
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坐落	市 縣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複丈	經於	年	月	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複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

申請土地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此具
(土地登記機關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